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 之通函

茲提述(i)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